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公告

建議發行A股及相關事項；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企業管治規則

建議發行A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拓展融資渠道，優化資本結構，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競爭力，於2022年3月15日，董事會審議通過有關本公司擬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議案。建議發行A股須待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以及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發行A股的其他相關議案

於2022年3月15日，董事會一併審議通過其他建議發行A股相關的一系列議案，其中包括：(1)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建議發行A股相關事宜；(2)關於A股發行上市募集資金使用用途及可行性分析的議案；(3)關於修訂公司章程(A股發行上市後適用)的議案；(4)關於修訂企業管治規則(A股發行上市後適用)的議案；(5)關於A股發行上市填補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及承諾的議案；(6)關於A股發行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的預案；(7)關於A股發行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及(8)關於A股發行上市相關承諾及相應約束措施的議案。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就上述議案分別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向股東、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尋求批准。

本公司計劃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發行A股及相關事項的進一步資料連同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建議發行A股須待取得股東、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後，方可作實，進行與否存在不確定性。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對任何建議發行A股相關的重大更新和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告僅為提供資訊，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I. 建議發行A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13日內容有關建議發行A股的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為拓展融資渠道，優化資本結構，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競爭力，於2022年3月15日，董事會審議通過有關本公司擬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議案。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擬定建議發行A股的方案如下：

股份類別： 人民幣普通股(A股)

每股股份面值： 人民幣1.00元

上市地： 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

- 發行數量：在符合上市地最低發行比例等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建議發行A股股票數量不超過300,000,000股。若本公司在A股發行前發生送股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事項，則發行數量將做相應調整。建議發行A股採取全部發行新股的方式。最終實際發行數量將根據本公司的資本需求情況、與監管機構的溝通情況及發行時市場情況確定。
- 發行對象：發行對象為符合資格的自然人和機構投資者(法律法規及本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監管規則所禁止的投資者除外)。
- 如任何上述發行對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遵守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向關連人士發行任何股份須待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適用規定後，方可作實，且須受之規限。
- 發行方式：建議發行A股採用網下配售和網上資金申購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者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
- 定價方式：建議發行A股的發行價格將根據發行時境內外資本市場狀況和本公司實際情況，並綜合考慮現有股東整體利益，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採用通過向網下投資者詢價或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確定。

- 承銷方式： 建議發行A股由承銷機構採用餘額包銷方式承銷。
- 滾存利潤分配： 本公司A股發行前形成的滾存利潤，由建議發行A股完成後全體股東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享有。
- 決議的有效期： 建議發行A股的決議有效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

建議發行A股的決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分別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逐項審議批准。建議發行A股須待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以及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建議發行A股的詳細條款(如發行價格及發行規模)最終確定後另行作出公告。

II. 其他有關建議發行A股的議案

(I)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建議發行A股相關事宜的議案

為保證建議發行A股的順利實施，將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建議發行A股方案的框架、原則及決議有效期內，全權辦理建議發行A股的相關事宜。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對建議發行A股方案進行修改、完善並組織具體實施，決定及調整募集資金具體投向及使用計劃，處理有關建議發行A股的申請事宜，簽署、執行、修改及完成與建議A股發行有關的協議及文件，委任有關建議發行A股的相關中介機構，修改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等其他公司治理文件，辦理董事會認為與建議發行A股有關的必需、恰當或合適的其他事宜。該等授權的有效期為該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將適時予以寄發的通函。本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予以審議批准。

(II) 關於A股發行上市募集資金使用用途及可行性分析的議案

為進一步提高本集團多晶硅產品的市場佔有率，增強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及盈利水平，本公司建議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擬投資建設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具體情況如下：

建設主體： 為投資建設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而設立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硅基新材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萬元。

投資金額： 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176億元，其中資本金人民幣88億元，通過本公司向硅基新材料增資方式以建議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解決，剩餘部分通過銀行貸款等方式解決。建議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到位前，本公司可根據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的實際建設進度，以自有資金或銀行貸款支付項目建設資金，待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到位後，再予以置換。

項目內容： 主要包括建設多晶硅生產裝置、配套建設的氯鹼裝置、公用工程設施及輔助生產設施等。

項目選址： 位於新疆准東經濟技術開發區昌吉准東產業園內。

建設期： 共24個月，分為兩期實施，每期建設規模均為10萬噸。兩期均完全達產後，將新增高純度多晶硅年產能20萬噸。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將適時予以寄發的通函。本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予以審議批准。

(III)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A股發行上市後適用)的議案

為保證本公司符合A股發行上市後的監管要求，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在現行公司章程基礎上，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經修訂的公司章程於A股上市之日起生效。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將適時予以寄發的通函。本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分別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予以審議批准。

(IV) 關於修訂企業管治規則(A股發行上市後適用)的議案

為進一步優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以進行建議發行A股，本公司建議修訂若干企業管治規則(A股發行上市後適用)，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上述經修訂的企業管治規則於A股上市之日起生效。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將適時予以寄發的通函。本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予以審議批准。

(V) 關於A股發行上市填補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及承諾的議案

為更好地保障投資者權益，根據《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制定了關於A股發行上市填補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作出相應承諾，以保證該等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將適時予以寄發的通函。本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予以審議批准。

(VI) 關於A股發行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的預案

為維護投資者的利益，進一步明確A股發行上市後三年內股價低於每股淨資產時穩定股價的措施，根據《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等相關規定以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制定了關於A股發行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的預案。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將適時予以寄發的通函。本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予以審議批准。

(VII) 關於A股發行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相關要求，為進一步提高股東回報水準，完善利潤分配政策，明確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規劃，增加利潤分配決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於股東對本公司經營和利潤分配進行監督，本公司制定了關於A股發行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將適時予以寄發的通函。本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予以審議批准。

(VIII) 關於A股發行上市相關承諾及相應約束措施的議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建議就建議發行A股作出公開承諾，並提出未能履行承諾時的約束措施。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將適時予以寄發的通函。本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予以審議批准。

III. 建議發行A股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建議發行A股將滿足本公司業務持續發展的長期資金需要、推進發展戰略的順利實施及增加資本資源。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上進行建議發行A股的理由後，董事認為，建議發行A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過往12個月內的集資活動

1 配售H股事項及發行內資股事項

於2021年8月12日，本公司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H股事項，按配售價每股H股16.5港元配售62,695,126股H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成本)合共約為1,017百萬港元。於2021年9月28日，本公司完成根據特別授權以認購價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3.73元向特變電工非公開發行167,304,874股內資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成本)約為人民幣2,293百萬元。

有關上述事項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1日的通函、2021年4月29日、2021年5月10日、2021年5月14日、2021年6月28日、2021年7月8日、2021年8月3日、2021年8月5日、2021年8月12日及2021年9月28日之公告。

2 募集資金使用

配售H股事項

配售H股事項募集資金淨額約為人民幣849.58百萬元，用於建設內蒙古10萬噸多晶硅項目。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募集資金已全部使用完畢。

內資股發行事項

內資股發行事項募集資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293.48百萬元。於本公告日期，內資股發行事項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如下：

序號	用途	分配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已使用募集資金 (人民幣百萬元)	未使用募集資金 (人民幣百萬元)
1	建設內蒙古10萬噸多晶硅項目	2,000.00	1,560.01	439.99
2	補充風電及光伏資源開發的營運資金	293.48	293.48	0.00
合計		<u>2,293.48</u>	<u>1,853.49</u>	<u>439.99</u>

本公司已將未使用的內資股發行事項所得款項以活期存款的方式存於中國的持牌銀行。預期本公司將根據項目建設進度及營運資本情況，於2022年12月31日之前全部投入及使用募集資金。

除上述事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未進行其他任何涉及發行股本的集資活動。

V. 建議發行A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全部內資股將在建議A股發行完成之日轉換為A股。為僅供參考及說明之用，假設(i)將根據建議發行A股發行合共300,000,000股A股予公眾人士，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完成建議發行A股前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a)於本公告日期；及(b)緊隨建議發行A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建議發行A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¹⁾				
特變電工	951,226,161	66.52%	951,226,161	54.98%
非核心關連人士之其他內資股股東	102,603,083	7.18%	102,603,083	5.93%
建議發行A股下的新發行的A股	—	—	300,000,000	17.34%
已發行內資股小計	<u>1,053,829,244</u>	<u>73.69%</u>	<u>1,353,829,244</u>	<u>78.26%</u>
H股				
特變電工(香港)	1,223,200	0.09%	1,223,200	0.07%
其他H股公眾股東	374,947,556	26.22%	374,947,556	21.67%
已發行H股小計	<u>376,170,756</u>	<u>26.31%</u>	<u>376,170,756</u>	<u>21.74%</u>
已發行股份總計	<u><u>1,430,000,000</u></u>	<u><u>100%</u></u>	<u><u>1,730,000,000</u></u>	<u><u>100%</u></u>

附註：

1. 此等已發行內資股均將於建議發行A股完成之日轉換為A股。
2. 上表所載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調整，總計數字與所列數字算術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因約整所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26.22%的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第8.08條的規定。建議發行A股完成後，並假設最多發行300,000,000股A股予公眾人士，則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包括H股及A股)將約為44.94%，將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確保無論何時均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建議發行A股須待取得股東、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後，方可作實，進行與否存在不確定性。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對任何建議發行A股相關的重大更新和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告僅為提供資訊，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VI. 股東批准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上述議案分別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向股東、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尋求批准。本公司計劃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發行A股及相關事項的進一步資料連同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

V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內蒙古10萬噸多晶硅項目」 指 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土默特右旗推進的年產10萬噸高純多晶硅綠色能源循環經濟建設項目

「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	指	於中國新疆昌吉准東產業園區推進的年產20萬噸高端電子級多晶硅綠色低碳循環經濟建設項目
「A股」	指	由本公司根據建議發行A股而建議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
「A股發行」、「A股發行上市」或「建議發行A股」	指	本公司建議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300,000,000股A股，該等A股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緊隨臨時股東大會閉會後將舉行的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建議發行A股及相關事項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2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99)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內資股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建議發行A股及相關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資股發行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於2021年8月5日與特變電工訂立的認購協議向特變電工非公開發行167,304,874股內資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H股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於2021年8月5日與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之配售協議所述條款及條件配售62,695,126股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眾人士」	指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以外的人士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中至少須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規定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硅基新材料」	指	新特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2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特變電工」	指	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2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089)，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特變電工(香港)」	指	特變電工(香港)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特變電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新
董事長

中國，新疆
2022年3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銀波先生及夏進京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黃漢杰先生及郭俊香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崔翔先生、陳維平先生及譚國明先生。